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服务方）：江苏龙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技术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下列工程辅助质量监督管理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委派其所属 7 名以上工作人员并出具委派书，对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开展辅助质量监督管理服务；

2. 工作内容包括：本次项目为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技术监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以钟楼区行政区域为服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常州市钟楼区实际情况，指导辖区各乡镇（街道）和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具体实施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进行检查、监管服务；协助制定辖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以实现区住建局对辖区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的行业监管。具体内容以甲方解释为准；

3. 乙方提供辅助质量监督管理服务，须按甲方要求制定辅助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

4. 协议期限为：2022 年度。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在乙方完成辅助质量监督管理服务，交付书面报告，并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结算标准：暂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按单个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玖仟元计取，按实计取。

3. 费用支付：每季度按实际竣工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数量结算。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辅助质量监督管理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2. 甲方为乙方开展辅助质量监督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按约定支付费用；

3. 乙方必须派出各专业技术人员、政治觉悟高、思想品德端正、保密纪律性强的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 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乙方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甲方也可要求乙方任何人员回避；

5. 乙方必须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辅助质量监督管理服务；

6.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项目有关资料和文件，查看现场和设施，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 乙方开展辅助质量监督管理服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并明确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不得隐瞒；

8. 乙方参加辅助质量监督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开展质

量监督管理工作的相关纪律；

9. 乙方不得将辅助质量监督管理服务全部或部分委托、分包给第三方机构开展。

四、协议效力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原则、目的、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龙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太湖中路 19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9-85165901
传真：	传真：0519-85165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太湖中路支行

2022.3.29.